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管理培训教材

(上篇)

机动车安全技术 检验机构资格管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 编著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管理培训教材

(上篇)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管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 编著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管理培训教材. 上篇,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管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
检疫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编著. —2 版. —北京:中国
标准出版社, 2012. 11

ISBN 978-7-5066-7007-4

I. ①机… II. ①国… ②中… III. ①机动车—安
全检查—检测机构—资格认证—教材 IV. ①U4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31257 号

中国质检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 (010)64275323 发行中心: (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 (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7 字数 163 千字

2012 年 11 月第一版 2012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2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10107

编 委 会

主 编：梅建华

副主编：刘春燕 郑卫华 符亚杰 李树君 宋振强

编 委：赵凤敏 靳锁芳 田五虎 林明贤 张 滨

王志刚 李伟克 马天飞 王 羽 张雪莉

陈开宇 陈南峰 王乐峰 戴晓峰 吴思航

彭彦宏 王志浩 俞春俊 荀 浩 赵红梅

黄 震 刘 武 李志民 余 海 陈伦仁

刘 杰 张 亮

前 言

2003年10月28日,全国人大十届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自2004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自2005年5月1日起实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是关系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一件大事,确立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以下简称“安检机构”)管理的新模式。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建立安检机构资格管理的新制度。《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规定“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行资格管理和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进行检定,对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这一规定彻底改变了多年来安检机构由政府设置、政府组织、政府管理的模式。二是满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安检机构社会化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打破了行业垄断,带来了市场竞争,有利于安检机构的健康发展,有利于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的需求。三是代表行政体制改革的方向。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进行了一系列行政体制改革,在转变政府职能的前提下,积极利用社会资源,实现由社会出资、社会兴办,政府监管的新模式,有利于利用社会资源,调动了社会资源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积极性。同时,社会化并不意味着政府放弃监管,行政管理部门通过资格许可和后续监督,有利于提高安检机构的检验能力和水平,规范日常检验行为,促进安检机构牢牢坚持科学、公正、廉洁、高效的工作原则,推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事业的健康发展。

为了认真贯彻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质检总局、公安部、国家认监委于2005年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接收工作的通知》。随后,国家质检总局按照突出重点、完善制度、细化程序、便于操作的思路 and 原则,相继发布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87号令)等一系列配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明确了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职责分工,建立健全了资格许可办理程序、现场审查技术条件、资格许可现场审查人员管理、许可证书和印章管理、日常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制度。2009年,在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实践基础上,国家质检总局对安检机构资格管理的规章制度进行了梳理,修订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87号令),发布了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 121 号令),进一步完善了安检机构资格管理制度。

安检机构资格管理人员、现场审查人员、日常监管人员、安检机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具体承担安检机构资格管理工作,其业务知识、技术水平直接决定了这项资格许可工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有效性。为了适应当前安检机构资格管理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要求,认真贯彻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好安检机构资格管理工作,实现培训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检验人员按标准开展检验的目的,国家质检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组织编写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管理培训教材》。这本教材体现了目前安检机构资格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系统介绍了安检机构资格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内容全面、系统、实用,是承担安检机构资格管理工作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人员提高业务水平的必备教材。

本教材分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管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知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管理法规汇编》三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管理》共四章,内容包括:基础知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建设的要求、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审查员的管理和现场核查实施指南。《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知识》共四章,内容包括: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基础、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检测设备、计算机联网检测系统、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管理法规汇编》汇集了我国现行的机动车安检机构资格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等内容。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中国机动车辆安全鉴定检测中心,中国质检出版社以及安徽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云南省、湖北省、河南省、福建省、青海省等质量技术监督局,清华大学,吉林大学,西安职业交通技术学院,扬州职业技术学院,山东省临沂市机动车安全检测站,北京汽车检修有限公司,石家庄华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些不当之处。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和修订时使之更加完善。

编 者

2012 年 10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章 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及检验机构历史沿革	1
第二节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0
第三节 术语和概念	17
第二章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建设要求	20
第一节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构成	20
第二节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场地和设施要求	21
第三节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人员配备要求	27
第四节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检测设备配置要求	34
第五节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计算机联网检测系统要求	40
第六节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管理制度	42
第七节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计量认证	47
第三章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	52
第一节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检验资格许可	52
第二节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和职责分工	56
第三节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许可监督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法	57
第四节 监督检查结果处理和工作要求	61
第五节 典型案例介绍	63
第四章 审查员的管理和现场核查实施指南	75
第一节 审查员的管理	75
第二节 现场核查实施指南	77
附录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管理相关法规及标准目录	97

● 第一章 基础知识

第一节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及检验机构历史沿革

一、国内外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及检验机构发展历程

(一) 国内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及检验机构状况

机动车安全检验技术是随着机动车的技术水平发展而逐步形成的。我国机动车安全检验技术发展大体上经历了人工定性检验、引进国外检测设备制造技术、自主研发检验技术与设备、检测设备产业化与检验技术研发自主化等几个阶段。

解放后,在我国汽车工业发展的早期,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主要是通过有经验的检查和维修人员通过眼看、耳听、手摸、脚踩、鼻闻等人工定性方式。完全靠经验来发现机动车的故障并加以修理。大多情况下没有专用场地,就近在马路上进行检验。这种原始的检验和诊断方式既费时又要受到天气、路面以及人为等因素的限制,其检验的结果也不准确。

从20世纪60年代初我国开始研究汽车检测技术,引进了国外汽车检测仪器与设备,其中主要从日本、美国、英国、德国购买包括汽车制动试验台、发动机分析仪、发动机点火系故障诊断仪、电器试验台、高压油泵试验台、五轮仪、声级计等检测仪器与设备,从而使汽车检验开始走向诊断自动化的方向,一直到20世纪80年代中期,各地兴办的汽车检测站的设备基本上是从日本和欧美国家引进的。

我国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的自主研发起始于20世纪70年代末期。1977年国家科委下达了“汽车不解体检验技术”课题,列入国家科研项目以后汽车检验技术研究工作取得了迅速进展。1981年11月交通部在长沙市召开了汽车不解体检验设备科研成果鉴定会,一批用于汽车整车性能和发动机性能的检测仪器、设备通过了鉴定,从而标志着我国汽车检验、诊断技术开始了新的起点。在我国改革开放的形势下,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机动车检验技术研究及设备开发取得了较大的发展,特别是汽车不解体检测技术有了长足的进步。相关部门和厂家先后研制开发了汽车制动试验台、底盘测功综合检测台、发动机转速表等检测设备与仪器。与此同时,在单台检测设备研制成功的基础上,从工艺上将各种单台检测设备联线安装,构成功能齐全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性能检测线。

目前我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设备与仪器的研制、开发、生产得到快速发展,经历了从引进到国产化的过程,并缩小了与先进国家的差距。除少数专用设备外都已国产化,大部分检验设备和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检测设备的制造、生产已实现产业化,全国生产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的企业已达100多家。其中年产值超过2000万元的厂家在30家以上,最大厂家的年产值已超过1亿元。目前我国已能生产包括轮(轴)重仪、制动试验台、侧滑试验台、速度试验台、灯光检测仪、底盘测功机等全套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除了满足国内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需求外,不少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已经走出国门,在全球市场中占有越来越多的

的份额。

1983年在辽宁省朝阳市建立了中国第一个汽车检测站，1984年在大连市建成了更为完善的检测站，并由交通部组织验收。从1985年开始，国家有计划地在全国有条件的地方重点推广了机动车检验和诊断技术。到1990年年底，先后在10多个省、市、自治区的主要城市筹建了600多个机动车检测站（场）。到20世纪末，我国汽车检验行业已初具规模，1999年全国在中等以上城市已建成1000多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站。进入21世纪后，汽车检测站（场）已建至县市级城市。到2011年年底，全国已建成3024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分布在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基本满足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需要。

（二）国外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及检验机构状况

目前，世界多数国家都根据自身的国情和机动车安全管理制度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许多汽车工业发达国家都制定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对机动车安全检验内容、检验周期等作出规定。为了加强机动车管理，各工业发达国家相继建立了机动车检测站（线），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也逐步向制度化、标准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

日本是亚洲率先实行政府强制执行定期检查的国家，从1947年开始实施，检查的项目包括侧滑、制动、车速表误差、排放、外观及底盘等。日本的道路车辆法律规定，机动车检验及登记制度旨在保障车辆安全、防止环境污染等。通过机动车的检验并实施登记可以明确每台车的身份，确定车辆的拥有者及其用途等。换句话说，车辆一经检验并登记后，就被赋予了社会特性。机动车使用以后都会存在车辆构件及设备的磨损及损坏，甚至车辆的形式及结构会被改变（汽车的改装）。因此，机动车辆必须接受定期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确认其唯一性及安全性。

德国从1937年开始对在用车进行周期检验。周期检验是国家行政许可，国家负责制定机动车检验的法律、法规、指南。全国现有140多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其中大的检验机构拥有400多个检测站、小的检验机构拥有2~3个检测站。车主到检测站的距离一般小于50km，每个检测站有多条检测线（工位）。国家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行许可管理，对从业人员实行职业资格管理。在德国法人企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具备条件即可向州政府申请承担机动车安全检验工作，州政府负责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行政审批、许可、发证和监督，一般每年进行一次监督检查。同一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可向不同的州申请认证，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企业可以具有不同的业务（如，汽车修理企业），并由政府对所辖区域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进行规划和布置。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必须及时将检测数据报告州政府监管部门，由州政府上报国家机动车检验局。国家机动车检验局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为国家制定法律、法规提供技术依据，分析结果向社会有偿开放，指导消费者消费，同时为生产企业提供服务，检验结果存档保存期为两年。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必须经过职业资格培训，培训的机构由政府许可；从事检验工作的人员必须经过国家授权机构的培训、考核，并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并要求检验人员应与检验机构的业务量相适应。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有：制动性能（用制动台检验）、轴荷、灯光照射位置（明暗截止线）、侧滑、排放（自由加速烟度、双怠速）、底盘检测（转向系统、悬架系统、传动系）。检验设备之间不要求联网，每个项目的检验结果分别记录。尽管德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设备很先进，但德国对人工检验内容很重视，强调计算机和仪器设备是无法完全代替人的经验和技能的。他们对于每辆车不仅要用仪器设备进行检查，

还要由有经验的检验员亲自驾车检验，以尽可能把握机动车的实际技术状况，提高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质量。

美国是汽车大国，但并无全国统一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制度，各州之间的情况差异很大。全美检测站总数超过 45000 个，分为安全检查站和排气检查站，绝大部分是民间的。1967 年，全美 50 个州中的 25 个州和哥伦比亚特区实行了强制性定期安全技术检验，还有 24 个州没有实行定期安全技术检验，但其中 8 个州实行了抽样检查。但到目前，同时执行安全检查和排气检查的有 19 个州，只执行排气检查的有加利福尼亚等 21 个州，只执行安全检查的仅有夏威夷和俄克拉荷马州两个州。由此可看出美国特别重视对汽车排放的管理，车辆安全状况则是由车主自己保证。在美国凡政府认可的认证检测站都配备检验磁带（或硬盘），记录仪可储存 6000~20000 辆车的检验数据，记录的数据资料最终均将进入各州的运输部统一管理。

目前，国外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基本已经实现了社会化，检验工作通常由民众技术监督协会负责，且不以单独的盈利为目的，因此通常具有良好的公正性和权威性。值得注意的是，在汽车工业发达国家，由于小汽车已经成为家庭的交通工具，因此机动车检测站（线）除了承担定期安全技术检验外，通常还以为用户服务的方式出现，一旦驾驶人对自己驾驶的机动车的技术性能产生怀疑，可随时到检测站（线）要求帮助检查。因此，在汽车工业发达国家仍存在许多手动线，但其检测设备单机的自动化水平较高，并广泛采用智能仪表进行检测。表 1-1 为各国实施机动车安全检验制度调查表。

表 1-1 各国实施机动车安全检验制度调查表

国别	检查种类	检查对象	检查周期		实施年份	使用检验设备						执行检查部门
			首次	以后		A	B	S	H	X	P _L	
德国	定期检查	公共汽车 出租汽车	1 年	1 年	1937	√	√	√	√	√	√	社会机构技术 监 督 协 会 (TUV)
		>2.8t 货 车、轿车	2 年	2 年								
瑞典	定期检查	公共汽车 出租汽车	1 年	1 年	1965		√	√		√	√	社会机构瑞典 汽车企业集团
		轿车 货车	2 年	1 年								
英国	定期检查	>1.5t 中巴 出租汽车	1 年	1 年	轿车 1960 货车 1965		√		√	√	√	运 输 部 指 定 工 厂
		轿车 客货两用车 >1.5t 货车	3 年	1 年								
比利时	定期检查	公共汽车	4 个月	4 个月	公共汽车 1933 轿车 1960 货车 1963	√	√		√	√	√	社会机构汽车 检测协会
		出租汽车	半年	半年								
		商用车	4 年	2 年								
		轿车 货车	1 年	1 年								

表 1-1（续）

国别	检查种类	检查对象	检查周期		实施年份	使用检验设备						执行检查部门
			首次	以后		A	B	S	H	X	P _L	
挪威	定期检查	公共汽车 出租汽车	1 年	1 年	1927	√	√		√	√	√	运输部
		轿车、货车	4 年	2 年								
意大利	定期检查	货车 公共汽车	1 年	1 年	1962	√	√		√	√	√	运输部
		轿车	5 年	5 年								
法国	定期检查	出租汽车	1 年	1 年	巴黎 1958	√	√		√	√	√	巴黎市为警察局其他地区为 同业者
		>3.5t 货车	1 年	1 年								
		自用客车	1 年	1 年								
		公共汽车	6 个月	6 个月								
澳大利亚	定期检查	公共汽车	1 年	1 年	1934	√	√		√	√	√	运输部
		轿车	3 年	2 年								
		货车	3 年	1 年								
西班牙	定期检查	货车	1 年	1 年	1934	√	√	√	√		√	同业者
		公共汽车	1 年	1 年								
日本	定期检查	公共汽车	1 年	1 年	1947	√	√	√	√	√	√	国家站—运输省民间站—日本 自动车机械工具机械会
		轿车	3 年	2 年								
		货车	1 年	1 年								
		出租汽车	1 年	1 年								
泰国	定期检查	轿车	1 年	1 年	1988		√	√	√	√	√	陆 上 运 输 部 (LTD)
		货车	1 年	1 年								
		出租汽车	2 年	2 年								
韩国	定期检查	出租汽车	1 年	1 年	1989	√	√	√	√	√	√	交通部韩国交 通产业团
		货车	1 年	1 年								
		轿车	2 年	1 年								
注：A—侧滑检验台；B—制动检验台；S—车速表检验台；H—前照灯检验仪；X—排放检验仪； P _L —地坑举升机。												

二、国内外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发展趋势

（一）我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发展趋势

我国目前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技术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要赶超世界先进水平，还应该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方法的创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智能化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管理网络化方面多下一些功夫。

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方法的创新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方法必须随着汽车产品技术的进步而不断创新。为提高汽车的安全性能，目前已经有各种不同技术性质的系统、总成或零部件在汽车设计制造中得到应用，例如，

ABS、EPS、EBD 等装置得到普遍推广，这些装置大多是机/电/液一体化产品，并采用了计算机控制技术。但是目前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方法还不能适应汽车安全技术提高的现实，更不能对新型汽车如新能源汽车的安全系统和装置进行检验。因此应根据机动车产品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的实际状况，适当调整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针对不同的产品、不同的车型采用相应的技术手段，使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向合理化、科学化方向发展。

今后，我国应重点开展以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方法的研究：

- 制定和完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根据机动车产品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的实际状况，适当调整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使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与汽车产品技术的进步相匹配；
- 制定和完善各种不同燃料种类机动车、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的检验方法和限值标准，以适应机动车产品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的实际状况；
- 制定适用于不同类型的机动车安全性能检验方法，如大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的型式认证规则，以尽可能保证各个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提供的检测数据科学、准确、公正。

2.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智能化

国外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已大量应用了光、机、电一体化技术，并采用了计算机测控，有些检验设备同时还具有专家系统和智能化功能，可以对机动车技术状况进行检验，并能诊断出机动车故障发生的部位和原因，引导维修人员迅速排除故障。

目前我国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在采用专家系统和智能化诊断方面与国外相比还存在较大的差距，很大程度上只具有单纯的检验功能。今后我国要在检测设备智能化方面加快发展速度。应在以下几个方面开展研究工作：

- 加强对机动车检验技术状态综合性能参数的检验能力，如制动力、侧滑量等具有动态参数的检验数据，要能检验到数据变化的整个过程，以确保检验结果的科学性；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应具备状态自检验功能，应具备故障自诊断功能，检验过程中出现故障应能及时发现，以确保检验结果的准确性。

3.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管理网络化

目前我国绝大多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现了计算机联网检测，但各个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计算机测控方式千差万别。即使是采用了计算机网络系统技术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往往也仅仅在机构内部实现网络化管理。

随着技术和管理进步，今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将实现真正的网络化。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内部要形成一个功能齐全、检验流程合理、管理严密、工作效率和专业化程度较高的局域网，通过内部局域网可以完成机动车检验、收费、检验数据显示、检验结果自动评判和检验数据统计分析等工作，基本上实现无纸化办公。同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之间，以及各个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之间，也要通过计算机网络实现信息资源共享、硬件和软件资源共享，使得管理部门可以实时监控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检验情况并及时分析本地区、本行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情况和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

（二）国外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发展趋势

1. 大量应用随车诊断技术

机动车检验技术与诊断技术是密不可分的，其发展前景也非常广阔，由于计算机技术和控制技术车辆在车辆设计制造业中日益成熟，利用高精度传感器及车载计算机对发动机、传动系、制动系、转向系和行驶系等系统的故障进行自诊断，并以故障码的方式予以存储和显示，这将极大地方便用户，能及时掌握机动车的技术状况，目前这种技术在国外已经普遍推广。

2. 车外诊断方式向智能化方向发展

国外检验技术的发展使检验设备向智能化、多功能、易携带方向发展。随着故障机理解析技术的发展，诊断参数信息的传感器和识别技术的完善及普及，为车外诊断方式的智能化提供了理论基础和技术保障。因此，监控和预测机动车技术状况是机动车诊断技术发展的必然趋势。

3. 机动车检验项目的变化与时俱进

随着机动车技术水平的提高和道路条件的变化，国外机动车的检验项目也在作相应的调整。如，特别重视因机动车车速提高后可能引起的故障，因此加强了对转向轮摆振、悬挂系统、车轮平衡、轮胎裂缝、轮胎花纹深度等项目的检查。同时，由于机动车在设计或制造过程中质量已予以保证，有些检验项目如侧滑、车速表、喇叭噪声等项目，已被逐步取消。

4. 检验人员的技术水平持续提高

国外特别重视人工检验项目，一般检验人员具有较深的理论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操作经验，能独立的判定汽车存在的故障和识别潜在故障。检验人员要经过持续专业培训，这些人员在安检机构工作相对稳定。国外大多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设备并非一流水平，而主要依靠检验人员丰富的实际操作经验和高度的责任感。

5. 车辆检验周期趋向合理化

各国对用途不同车辆的安全要求以及检验周期注意区别对待。比如：有的国家对出租车的安全要求特别严格，有的对校车安全要求特别严格，有的对重型载重卡车安全要求特别严格，对这些车辆检验周期要求相对较短。但由于机动车制造质量、可靠性、寿命和公路路况的不断提高，特别是车载自诊断系统的逐步普及，目前在工业发达国家出现了延长机动车检验周期的发展趋势。有专家预言，不久的将来会在部分国家和地区出现取消强制性定期车辆安全技术检验的发展趋势。

三、我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管理的发展

（一）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管理体制的历史沿革

解放后，我国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有关机动车管理和检验的办法、规范及标准。1950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批准发布《汽车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汽车经过检验合格才能领用牌照；已领牌照车辆每年度一定时期内举行检验一次，合格者换领新执照。如果有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也应实施临时检验。至此，我国初步确定了车辆年度定期检验和临时检验相结合的检验制度。

1960年1月10日，经国务院批准，交通部发布了《机动车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条明确规定了车辆检验的主要项目及进行检验的时间间隔、检验方式，并规定车辆在使用期间必须符合规定的技术要求，车辆管理机关可以酌情对车辆进行临时检验。《机动车管理办法》

进一步明确了我国实行车辆年度定期检验与临时检验相结合的管理制度。

1983年2月20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公安与交通管理部门交通管理工作分工问题的通知》(国发[1983]47号),文件规定了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地城市、开放的旅游城市(全国共计105个),对机动车辆的检验、驾驶人员的考试考核与发牌发证由交通管理部门移交公安部门负责。

公安部根据该文件的精神,于1985年7月19日发布了《城市机动车辆安全检验暂行标准》,这一标准是我国车辆管理史上第一个比较全面、完善的机动车安全检验标准,在加强及统一全国城市车辆管理工作、提高车辆安全技术状况、保障城市道路交通安全上起了重要作用,也给制定机动车安全检验国家标准提供了充分依据。

1986年10月7日,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改革道路管理体制的通知》(国发[1986]94号),文件规定了全国民用车辆管理工作统一由公安机关负责。为适应这一形势的需要,公安部在交通部建设汽车检测站(场)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广了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线,并在加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规范化、法制化建设方面开展了大量的工作。1987年9月21日,国家标准局发布了GB 7258—198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该标准是在参照日本等汽车工业先进国家相关标准,借鉴了《城市机动车辆安全检验暂行标准》的基础上由公安部与交通部共同提出的。这一标准是我国车辆安全技术管理最基本的技术性法规。GB 7258—1987标准的实施大大加强了我国机动车的管理工作,同时也促进了我国机动车安全性能、机动车检验仪器设备与检验技术的发展。1989年2月22日公安部发布了《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验站管理办法》(公安部第二号令),在这个管理办法中对检测站的主要任务、必须具备的条件、检验设备的管理、检测站的义务等作了具体的规定。公安部同时发布了《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测站检验设备认定、标定规程(试行)》,该管理办法和规程对加强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测站的管理,改善和提高车辆安全性、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具有重要作用。

20世纪90年代,随着我国机动车工业和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机动车保有量飞速增长,安全技术检测工作在标准化、科学化、智能化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公安部门不断加强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场地、检验设备、检验人员配备、计算机联网检测系统、管理制度等基本要素的管理,并先后发布了《机动车安全检测站检验人员岗位培训管理办法》(公交管[1994]8号)、GA 134—1996《机动车安全检测站条件》等一批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有关的制度和标准。

(二)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法制化管理的进程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第一部全面规范道路交通安全的专门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提出“对机动车安全检验实行社会化”,从而打破了几十年来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完全由政府设置、政府组织、政府监管的不变模式。社会化方向适应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完善、满足于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需求,这意味着我国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已进一步向汽车工业发达国家的先进做法靠拢。

2004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经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实施条例》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细化

规定。该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行资格管理和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进行检定，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这三句话讲述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四项职能：一是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行检验资格许可管理；二是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行计量认证；三是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使用的仪器、设备进行计量检定；四是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实施以来，我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管理进一步走上了法制化管理的道路。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加强对机动车安全检验技术机构的监督管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5年1月21日联合发出了《关于加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质检监联〔2005〕39号），启动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和监督管理工作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向质检部门的移交，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衔接进行了部署，为顺利完成对全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管的交接提供了保障。

为了做好机动车安检机构资格和监督管理职责的接收工作，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5年3月4日联合发出了《关于做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接收工作的通知》（国质检监联〔2005〕77号）。开始着手调查摸底，接受登记备案工作，并要求各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做好计量认证和计量检定工作。对要求继续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机构，做好延长有效期的申请审核工作，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资格许可管理工作做好准备。

为了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质检监联〔2005〕39号）精神，做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计量认证工作，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5年4月4日发出了《关于做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计量认证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认实函〔2005〕64号），明确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计量认证涉及的法人资格、计量认证评审执行准则和评审中应注意的问题。

为了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06年2月27日公布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管理规定》（质检总局令第87号），自2006年5月1日起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开始施行检验资格许可管理，并先后制定颁布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许可办理程序》（国质检监〔2006〕378号）、《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常规检验资格许可技术条件》（国质检监〔2006〕379号）、《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常规检验资格许可审查员管理办法》（国质检监〔2006〕380号）。至此，我国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开始走入了一个全新的社会化运行的阶段。2007年又制定颁布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设置规划管理规定》（国质检监〔2007〕127号）、《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规范》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许可证书管理规范》（国质检监〔2007〕369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据上述要求，依法开展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行政许可工作。

为了加强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提高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管理工

作的有效性、权威性，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在总结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管理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 87 号令）进行了修订，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颁布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第 121 号令），同时修订印发了新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许可办理程序》、《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许可技术条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许可审查员管理规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许可证书和检验专用章管理规范》、《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规范》5 个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许可的程序、条件和监管制度。至此形成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较为完善的法律法规框架体系。

（三）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资格许可

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管理职责交接过程中，为了保持政策的延续性，凡正在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机构，愿意继续承担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经重新审查确认符合要求，允许继续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经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确认，全国有 1860 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获得临时资格许可证书，可以继续开展安全技术检验工作。

为了保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有序发展，使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设置布局合理，满足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需要，防止恶性竞争，逐步提高其管理水平，指导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正确、合理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设置规划，国家质检总局制定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设置规划管理规定》（国质检监〔2007〕127 号），从 2006 年开始，有步骤、按计划、分阶段地实施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设置规划管理工作，有效遏制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一哄而上、恶性竞争的局面，促进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行业的有序发展。

考虑到我国幅员辽阔、区域发展不平衡，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且分布不均衡等客观因素，为充分发挥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安检机构设置管理方面的职能作用，国家质检总局对设置管理的方式进行了调整。《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管理办法》（质检总局第 121 号令）第六条规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设置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方便检测”的原则，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考虑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发展需要时，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实际，按照当地政府部门总体发展规划的安排，合理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数量、规模。各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严格依法行政、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截至 2011 年年底，全国共有 3024 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获得了检验资格许可。通过许可工作，提高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技术能力，规范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检验行为，促进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健康发展。

（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

2005 年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开始履行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资格和监督管理职责。从 2006 年开始，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在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全面实施检验资格管理的同时，加强了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日常监督，组织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开展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许可、设备的计量检定和按照国家标准开展检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公安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一些省份采用联合检查的方式开展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未取得检验资格许可、设备没有通过计量检定或计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机构进行了

责令改正、暂停或停止检验等处罚，对少数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做出了取消检验资格的处罚。

从2007年开始，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每年均组织有关技术专家对全国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通报。一方面责成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监督本地区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进行整改，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进行相应的查处；另一方面，针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符合条件、不按标准检验、仪器设备不能及时检定等问题，及时组织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管人员进行研讨，寻找有效监管的对策。

自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资格管理以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每年均组织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管人员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许可和监督管理的规定要求、技术方法等进行研讨学习，不断提高监管人员的监管技术水平。使监管人员的监管技术水平在一个比较短的时间内有了明显的提高。对依法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许可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效果明显。

第二节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是我国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的第一部法律，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共八章124条，包括总则、车辆和驾驶人、道路通行条件、道路通行规定、交通事故处理、执法监督、法律责任、附则等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涉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条款有第二章第十条、第十三条和第七章第九十四条，分别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做出了规定。具体条款如下：

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于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